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2〕133号

签发人：冯 洁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直达资金）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直达资金）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2〕56号），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

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升级，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石人子沟村农田节水灌溉渠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兵 18999208399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668 (中央衔接资金530, 自治区衔接资金108, 市级衔接资金30)		
	其他资金	13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对约22.701公里部分明渠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修复和提升改造, 有效解决石人子沟村一队、二五队、三队、四队约2960亩水浇地灌溉问题, 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问题,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促进农业增产。</p> <p>目标2: 项目建设中采取防渗节水措施, 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明显提升, 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种植灌溉率和用水效率。</p> <p>目标3: 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也为项目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 推动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人子沟村一队、二五队、三队、四队明渠修复改造长度	≥22.701公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渠系配套建筑物数	≥274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防渗渠建设费用	≤571.02万元
		成本指标	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24.35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	≤74.8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960亩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5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年增加节水能力	≥24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水利用系数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